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交易承诺方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要求，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纪鼎利”）现将公司收购上海美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美都”）100%股权的过程中，承诺方作出的承诺以及承诺履行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交易承诺方承诺事项概述和履行计划

1、承诺主体：上海翼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翼正”）、TAN CHIN LOKE EUGENE（陈振禄）

2、承诺内容：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上海美都2017-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为：18,944,155.26元、34,137,200.26元、39,630,835.81元、24,049,559.00元，累计完成116,761,750.33元，与业绩承诺总额133,440,000元相比，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总额未达到业绩承诺的金额。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上海翼正应向公司进行业绩补偿，补偿金额为44,995,277.89元，同时应向上海美都提供57,782,726.01元的应收账款担保金额。

3、履行计划：

公司已向承诺方发出催告函，要求承诺方及时履行承诺，根据承诺方的回复，

承诺方计划于2021年5月30日前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21,100,000元，剩余的业绩补偿款4,995,277.89元计划于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对于应提供应收账款的担保金额，承诺方表示因流动资金紧张，无力提供担保金额，将通过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方式进行解决，若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海美都的应收账款仍有余额的，上海翼正、TAN CHIN LOKE EUGENE（陈振禄）先生将以现金方式对余额进行补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26日、2018年5月17日、2021年2月27日、2021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筹资金购买上海美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关于签署〈上海美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关于上海美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关于股权交易承诺方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二、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承诺方向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款项18,900,000元，支付的应收账款兜底保证金21,000,000元。承诺方仍需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26,095,277.89元，以及提供未回收的应收账款36,782,726.01元的担保金额。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承诺方能否及时履行承诺义务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